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黃國峯

相 對 人 黃滋涵

關 係 人 黃意雯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對施景選（已歿）為監護宣告案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蓋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至於本案程序如由抗告法院進行中，該項裁定應由抗告法院為之，乃屬當然，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宣告其母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請求由其擔任監護人，經原審認定甲○○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而予以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相對人為監護人、抗告人為開立財產清冊之人。嗣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乃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2號駁回抗告，抗告人遂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，經該院於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6號裁定廢棄並發回本院更審，惟甲○○業於發回後之113年11月21日死亡一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因

01 甲○○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案程序顯已失其目
02 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
03 結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雅莉

07 法 官 徐右家

08 法 官 朱政坤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1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2 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林虹妤